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最主要目的在瞭解臺北市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現況、成效、問題、解決方法及政策相關人員看法，進而歸結出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時的建議事項，以提供相關教育行政單位與研究人員參考。為達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採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以下即針對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分析等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3-1所示，由教師及家長在不同背景變項下，探求研究對象對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認知、態度、行為的看法，以求了解零體罰政策現況、執行問題、解決之道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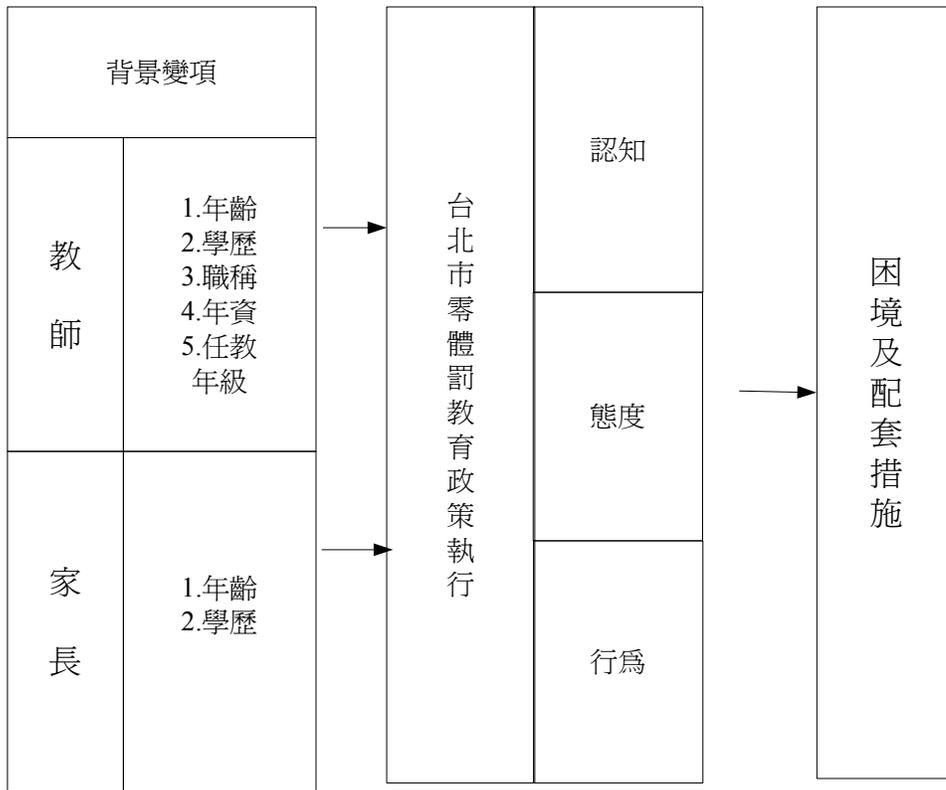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臺北市共有88所國民中學（如表3-1），問卷調查法抽樣對象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之學校行政人員（包含校長1人、教務主任1人、訓導主任1人、輔導主任1人及組長3人）、與國中教師、國中學生家長為樣本，臺北市有12個行政區，如表3-1所示。

表3-1 臺北市各行政區學校數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總數
松山區	中山、介壽、民生、敦化、中崙、西松	6
信義區	永吉、信義、榴公、興雅	4
大安區	大安、仁愛、民族、芳和、金華、龍門、懷生、立人、延平、復興、和平、師大附中	12
中山區	五常、北安、長安、新興、濱江、大同、大直、靜修	8
中正區	中正、古亭、弘道、南門、螢橋	5
大同區	民權、忠孝、建成、重慶、蘭州、成淵	6
萬華區	萬華、龍山、雙園、大理、立人	5
文山區	木柵、北政、景美、景興、實踐、興福、靜心、萬芳、再興、東山、景文、政大附中	12
南港區	成德、誠正、南港	3
內湖區	三民、內湖、西湖、明湖、東湖、麗山、方濟、達人臺灣戲曲學院（國中）	9
士林區	士林、天母、至善、格致、福安、蘭雅、百齡、陽明、華興、衛理	10
北投區	北投、石牌、明德、桃源、新民、關渡、奎山、薇閣	8
	合計	88

其次，依據學校班級數將學校規模區分為大、中、小三種，其中班級數在48班（含）以上者為大型學校，共計有24所；班級數在28班至47班者為中型學校，共計有20所；班級數在27班（含）以下者為小型學校，共計有42所。依大、中、小型學校規模，每個行政區抽取3所學校，共對36所學校進行問卷調查，總共發放1080份問卷。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調查工具係參考《臺北市小學現任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的態度之研究》(2006)及《國中學生家長對教師施行體罰態度之調查研究—以臺中縣市為例》(2005)等二人所編之問卷，爾後自編而成之《臺北市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之調查問卷》，根據零體罰相關評估研究報告結果、教育政策執行相關理論與問卷整理而來，茲將問卷說明如下：

壹、問卷編製過程

本研究之問卷為「臺北市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之調查問卷」，此部分係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和文獻探討的結果，並參照相關之問卷編製成初稿，建立專家意見、修正問卷等過程而定稿成正式問卷，問卷編製流程參見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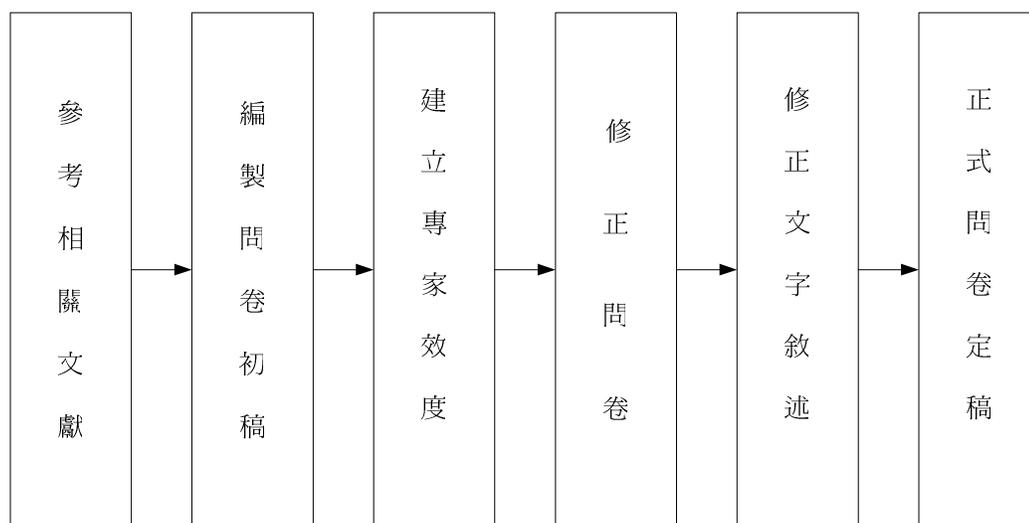


圖3-2 問卷編製流程圖

貳、專家效度的建立

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就各項內容逐項詳加斧正，同時為提升本問卷之效度，經指導教授的推薦，請專家學者撥冗填答「臺北市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之調查問卷」（專家效度問卷），針對本研究調查問卷之題目適切性、文字用語等提供修正意見，以建立本研究之專家效度，並作為修正問卷之重要參考依據。

參、問卷內容

- 一、個人基本資料：背景變項包括教師、行政人員的年齡、學歷、職務、年資、任教年級以及家長的年齡、學歷。
- 二、問卷內容：主要想瞭解零體罰教育政策在學校執行方面的概況，其中包括對於零體罰教育政策的認知、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的態度及實施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之後行為改變情形。
- 三、計分方式：本問卷計分方式分為四等第選項，計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第一大題、第二大題（1-7題）、第三至第四大題為正向題，其計分依序為4分、3分、2分、1分；第二大題（8-11題）採反向計分，其計分依序為1分、2分、3分、4分。

肆、問卷信度與效度

信度是指某量測、調查或研究重覆同樣的試測能獲得一樣結果的程度，即施測結果的一致性、穩定性與可靠性，一般多以「內部一致性」來加以表示該測驗信度的高低，信度係數愈高即表示該測驗的結果愈一致、穩定與可靠。本研究採

用 Cronbach's α 計算信度係數，各構面的信度係數如表 4-1，大致介於 0.71 至 0.95 之間，屬於高信度之範圍。

表 3-2 量表信度分析表

構面	Cronbach's α 係數
一、實施零體罰教育政策的認知	0.8589
二、實施零體罰教育政策的態度	0.7107
三、實施零體罰教育政策的行為	0.8533
四、配套措施的認知	0.9508

效度是量測工具之內容適切程度，亦即到底透過這樣的衡量工具是否可以有效的量測研究者所想獲知的概念或構念（吳統雄，1985）。本研究在效度檢驗主要涉及構念效度（construct validity），依學者建議在構念效度上應探討理論定位（systemic）以及可測量性（observational）。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部份係衡量政策執行相關人員對實施零體罰政策認知、態度、行為，屬於教育政策實際執行面，不涉及相關理論之建構；在可衡量性方面，各相關問項係參考相關研究以及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審定之，以量表尺度的方向性代表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之認知、態度、行為等構念之認知強度，因此在構念效度重視之信度（量表本身可信的程度）、輻合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可以測出構念的程度）以及辨別效度（discriminate validity，不包括其他構念和誤差的程度）方面，鑲嵌參照前述信度分析、文獻探討、問項定義等，因此在整體構念效度方面皆具相當之有效性。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整體研究實施程序，分為問卷寄發、問卷回收與催覆、以及資料整理三個階段進行。

壹、問卷寄發階段

本研究正式問卷定稿後，將問卷連同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回郵信封，於九十六年六月初發出，委請該校校長，依人員職務及所發份數隨機選取該校之主任或組長、教師、家長填寫問卷，共發出1080份問卷，並祈請於訂定之日期前寄回。

貳、問卷回收與催覆階段

問卷發出約一個禮拜後，針對未回收之學校，進行電話催收，而針對回收之間卷，進行註記與分類。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底完成問卷的施測。

參、資料整理階段

問卷回收後，旋即進行資料之整理與建檔，並就有效問卷編碼處理。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經整理後，將有效問卷資料鍵入，以SPSS for windows 11.0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分析，呈現樣本分布情形及各項因素統計分析，茲將資料處理與分析及樣本結構說明如下：

壹、問卷資料整理

一、篩選回收問卷

本研究在問卷回收後，先以人工方式初步檢查問卷填答內容，凡填答不完全或未依照規定填答之問卷，即當作「廢卷」刪除。填答不完全問卷的處理原則為：

- 1.基本資料方面：若受訪者基本資料題項之未填項數在兩項以下者（含兩項），在統計時以 missing value 處理；若基本資料選項之未填答數超過三項以上者（含三項），則予以刪除，列為廢卷。
- 2.問卷內容方面：缺答者，以 missing value 處理；若超過十題（含十題）未填者，則予以剔除，列為廢卷。

二、編碼及登錄：將篩選出之有效問卷編碼，並登錄問卷資料於統計軟體中。

貳、統計分析

本研究處理問卷內容所需的統計分析方法，統計過程則是使用電腦統計軟體SPSS for windows 11.0版協助運算。其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 一、次數分配與百分比：適用基本資料及問卷中屬於類別尺度之變項。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樣本之年齡、職務、學歷、年資等變項，在「臺北市零體罰政策執行的認知、態度、行為」上之差異情形情形，係以變異數分析（F檢定）加以分析。

參、樣本結構

本研究問卷共發出1080份問卷，回收學校數共30所，問卷回收數共805份，回收率為74.54%，其中無效問卷共20份，有效問卷785份。如表3-3所示，問卷的背景變項共有六個，分別是年齡、學歷、身份別、服務年資與主要任教年級。

- 一、在年齡變項方面，年齡變項分為五個層次，分別為25（含）歲以下、26歲-30歲、31歲-40歲、41歲-50歲及51（含）歲以上，年齡在25（含）歲以下的共有10人，占全體的1.27%；年齡在26歲-30歲的共有84人，占全體的10.7%；年齡在31歲-40歲的共有174人，占全體的10.7%；年齡在41歲-50歲的共有420人，占全體的53.5%；51（含）歲以上的共有97人，占全體的12.36%。
- 二、在學歷變項方面，分別是專科或一般大學（學院）共266人，其次是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人數共245人，再其次是師範院校（大學部），人數共115人，再則是高中（職）96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育學程51人、國中或初中（含以下）11人；在百分比比率上，專科或一般大學（學院）人數占全體人數的33.89%，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畢業者占31.21%，師範院校（大學部）的人員占14.65%，高中（職）占12.23%，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育學程占6.5%。
- 三、在職稱變項方面，本研究將欲調查的人員分為六類，分別是校長，共21位，

占全部樣本的2.68%，其次是教師兼主任共74位，占9.43%，再則是教師兼組長共75位，占9.55%，而教師兼導師共168位，占21.4%，專任教師共82位，占10.45%，至於家長的部份共364位，占46.37%。

四、在服務年資變項方面，本研究將服務年資分為四個層次，分別為5（含）年以下、6-15年、16-25年及26（含）年以上；服務年資在5（含）年以下的共有106人，占全體的25.12%；服務年資6-15年的共有140人，占33.18%；服務年資16-25年的共有123人，占29.15%；服務年資在26（含）年以上的共有53人，占12.56%。

五、在主要任教年級變項方面，主要任教七年級的教師共111位，占全部樣本的26.3%；主要任教八年級的教師共121位，占全部樣本的28.67%；主要任教九年級的教師共128位，占全部樣本的30.33%，而未授課及未回答的人數分別為49及13人，各占全部樣本的11.61%及3.08%。

表 3-3 受訪者基本資料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學歷	國中或初中(含以下)	11	1.40	年齡	25(含)歲以下	10	1.27	
	高中(職)	96	12.23		26歲-30歲	84	10.70	
	專科或一般大學(學院)	266	33.89		31歲-40歲	174	22.17	
	師範院校(大學部)	115	14.65		41歲-50歲	420	53.50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育學程	51	6.50		51(含)歲以上	97	12.36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45	31.21		總和	785	100.00	
	未回答	1	0.13		服務年資	5(含)年以下	106	25.12
	總和	785	100.00			6-15年	140	33.18
			16-25年	123		29.15		
身份別	校長	21	2.68	服務年資	26(含)年以上	53	12.56	
	教師兼主任	74	9.43		總和	422	100.00	
	教師兼組長	75	9.55		主要任教年級	七年級	111	26.30
	教師兼導師	168	21.40	八年級		121	28.67	
	專任教師	82	10.45	九年級		128	30.33	
	家長	364	46.37	未授課		49	11.61	
	其他	1	0.13	未回答		13	3.08	
	總和	785	100.00	總和		422	100.00	

